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

- 開會事由：1. 討論 109 年度「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之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內容。
2. 研議新聘教師評分項目及標準。
 3. 討論本系各委員數是否調整為單數。
 4. 討論本系碩專班學分費調漲。
 5. 本系系務期末檢討。

開會時間：113 年 01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5 時 30 分。

出席委員：林裕淵委員、劉玉雯委員(請假)、陳建元委員、蔡東霖委員、
陳清田委員(請假)、吳振賢委員、陳永祥委員

列席者：林軒宇老師、吳松峯技士

主持人：林裕淵委員

記錄：方淑娥專案組員

案由四：討論本系碩專班學分費調漲。。

說明：

- (一) 依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各院系所開辦碩專班經費來源為學雜費及學分費收入，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第五點第一款教師授課鐘點費每學期總額度最高上限為該學期實際總收入之 35%，……，如附件 P17-18。
- (二) 本系碩專班教師鐘點費長期於未達教育部教師鐘點費支付標準，如附件 P19-20。
- (三) 比較國立大學碩專班學分費，本系碩專班學分費 3000 元/學分為最低，如附件 P21。
- (四) 依學雜費調整作業流程，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級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再提送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需由系辦理公聽會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述管道，通過後再次提送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如附件 P22-23。

決議：

- (一) 經討論後本系碩專班學分費調整為 4200 元/學分。
- (二) 會後提送院級會議審議。